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张弓镇人民政府 的 宁陵县张弓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宁陵县张弓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1.346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0.8362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商湖建

